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8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 根据欧洲联盟给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声明的工作文件

由卢森堡代表欧盟、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克罗地亚，以及稳定与结盟进程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交

### 第四条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订明不受歧视地和按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为实现这方面的可能性，呼吁各缔约国进行合作。应明确指出，必须有效排除任何为核军事目的的不适当使用民事核方案的可能性。
2. 所有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尤其是 1995 年和 2000 年举行的大会明确强调和平利用核能活动、相关合作和条约所规定的防扩散义务之间的关系。
3. 欧洲联盟回顾《不扩散条约》所规定关于第四条开创的行使核能权利的条件：遵守防扩散承诺、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和遵守诚意原则实现和平目的。
4. 欧洲联盟坚决致力于实现第四条的目标。通过多边和双边方案，它鼓励促进核技术的许多和平与有益的用途。关于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最重要文书之一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欧盟充分支持该方案，尤其是缔约国在发展和从方案获取的利益方面的需要。

### 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

5. 根据 1995 年通过的《原则和目标决定》第 19 段，应尽力保证原子能机构拥有有效履行其在技术合作领域的职责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欧盟的 25 个会员国集体对机构的预算提供重要捐助，并把自愿捐助的很大部分用于其技术合作基金。



6. 欧盟与原子能机构的秘书处和其他缔约国密切合作，执行现行和新的核技术方案，例如在非洲、拉丁美洲和地中海区域的“不育昆虫技术”及地雷探测技术。我们希望这有助于我们在受地雷困扰的冲突后地区为消除此祸害所做的努力。我们还支持现正对可能使用不育昆虫技术扑灭疟疾和瘴气的研究，以及使用核技术防止传染病，例如肺结核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研究，以改善在世界许多区域的健康、粮食安全和经济发展。

7. 欧盟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使用下述方法解决在各合作优先领域存在的问题：

(a) 按需求和需要的示范项目；

(b) 关于选择项目进程，包括按照原子能机构规则的财政捐助的国家方案编制框架；

(c) 专题规划，以保证对人类健康、农业发展、工业用途、辐射保护、自给自足和可持续性；

(d) 通过符合原子能机构战略的主要标准的项目。

8. 欧盟欢迎原子能机构方案越来越重视帮助受援国改进其核设施，包括在退出运行阶段的安全以及其核材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和保安。

9. 欧盟促请原子能机构开展导致掌握最新核知识的教育和训练方案，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及发达国家的需要。

10. 欧盟密切跟进在反应堆和核燃料循环领域的新项目的发展，这特别会导致就基本问题采取新的办法，即安全、防扩散和将核废物降低到最低程度。欧盟批准原子能机构在帮助会员国，应其要求制定关于使用核能发电或在健康、工业、农业及研究领域利用核能的项目方面的作用。

11. 欧盟欢迎原子能机构和其会员国正在进行的工作，改进放射性来源的安全和保安，包括 2003 年 7 月制定并经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3 年 9 月批准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原子能机构会员国书面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其对遵守准则所载的指导方针的政治承诺。欧盟吁请所有国家通知总干事它们遵守准则的政治承诺。

12. 欧盟欢迎关于放射源进出口国际统一准则，这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规定基本一致。

13. 欧盟欢迎一个技术和法律专家组应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要求拟订条理分明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草案，以扩大公约的范围，涵盖核设施的实物保护；核材料的内部使用、储存和运输。欧盟支持奥地利和若干其他公约缔约国发出的倡议，邀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公约第 20 条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修正

草案。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刚呼吁于 2005 年 7 月 4 至 8 日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审议和通过这项公约的修正草案。欧盟促请《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全体缔约方参加 7 月 4 至 8 日召开的外交会议，以实现 111 名缔约方的三分之二的法定人数，致使能通过修正案。欧盟呼请原子能机构会员中尚未签订和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所有国家签订和批准其修正案。

14. 欧洲联盟强调《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及同侪审议机制的重要性。联盟呼请全体缔约方如尚未加入上述这些公约，应加入和充分履行由此承担的义务。

15. 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加入关于民用核责任的《维也纳公约》或《巴黎公约》和《布鲁塞尔公约》，或拟订关于民用核责任的国内法。

16. 关于放射性材料的运输，欧盟强调原子能机构的运输安全评估处有助于促进这个领域的条例得到严格执行。

17. 欧盟欣悉原子能机构的《反应堆研究安全行为准则》已经批准了。

#### 欧盟的双边合作

18. 按照由欧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03 年 12 月决定的欧洲联盟《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欧洲联盟采取了一系列合作措施。在此我只列举与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措施：

- 与俄罗斯联邦的联合行动，将剩余核武器材料转化为民用核燃料；
- 援助第三国促进其核设施的安全和保安和保护高度放射源；
- 援助第三国打击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
- 援助第三国加强其出口管制；
- 支助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联合行动；
- 根据独联体技援方案向前苏联的国家提供核安全和保安援助；
- 根据法尔方案向欧盟候选国提供核安全和保安援助。

19. 认识到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义务，欧盟执行许多促进所有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特别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技术合作方案。

20. 为帮助在审议大会达成一致意见，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共同立场文件。在此文件内，理事会查明了若干我们看来是基本要点，之中涵盖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裁军和和平利用核能这三大支柱。至于这些要点与和平利用的关系已载在我的书面声明，我将不口头列举：

- 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和考虑到第一、二及三条，确认条约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 强调继续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加强核安全、安全废物管理和辐射保护，并呼吁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尽早加入所有有关公约和充分履行相关承诺；
- 注意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根据第四条在发电、工业、健康和农业领域可和平利用核能；
- 敦促按适当条件提供获得核燃料服务或燃料的保证；
-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专家组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安排的报告和促进原子能机构早日对该循环开始进行核查。

21. 根据其国际防扩散义务，《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进行核合作时应要求接受国遵守其国际义务，特别是符合以下标准：

- (a) 接受国应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 (b) 接受国当局应实行有效的再出口管制；

(c) 根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其未来修正案应有有效和适当的实物保护，并参照原子能机构在这个领域的建议。

22. 核浓缩和再处理技术因其两用性质(民用和军用)再次受到国际社会特别注意。欧盟认为应鼓励提供获得核燃料服务或燃料的保证。在这方面，欧盟注意到专家组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安排的报告和原子能机构需要尽早就此开始讨论。

23. 欧盟重申对附加议定书的普遍化的重视和认为所有缔约国应考虑加入这些议定书，作为证明它们履行《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防扩散义务的重要手段。

24. 欧盟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目前成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标准。这次审议大会就此做出的决定会大大增强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更积极进行国际合作所需的信任。此外，欧盟将在原子能机构内促使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认识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缔结是现在的核查标准。